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的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液氧运行维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绍兴市第七人民医院液氧运行维护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宁波鸿源特种设备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44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